

佛山市殡仪馆焚化间改造工程设计及 技术咨询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殡仪馆焚化间改造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殡仪馆 地址：禅城区江湾二路圣安街7号 联系电话：0757-82718519 联系人：熊鏢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殡仪馆焚化间改造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无不良经营记录的独立法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殡仪馆焚化间改造设计。焚化间原为一个大空间，高6.4米。为了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现改造为上下两层，首层分成接待前厅、功能室、储存间；二层设三个功能室；增设通风空调等设备。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改造场地进行勘测。

		2. 根据现场勘测及项目具体状况出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审图配合, 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竣工验收配合等。 三、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 若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有统一的政策要求, 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的, 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相关政策, 否则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 并不得以此增加任何费用。 2. 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 进行技术交底, 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验收,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的有关设计文件编制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 否则将会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 禅城区江湾二路圣安街7号佛山市殡仪馆 2. 方式: 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费方式：本工程设计费按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22〕10号）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完毕。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审查或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调整，直至通过验收。逾期未完成，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1. 本工程设计费按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基数计算设计费。 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项目预算完成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100%设计费。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规范”,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